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22/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 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擬議《安排》")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在香港登記的婚姻中，內地與香港居民的跨境婚姻佔相當的數目。鑒於跨境婚姻日趨普遍，政府當局曾研究可否訂立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為這類家庭在婚姻破裂時，提供更佳和更清晰的法律保障。

3.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首次向事務委員會講解兩地訂立擬議《安排》的需要。事務委員會總結指政府當局應與內地方面就擬議《安排》達成共識。兩地其後舉行了數次工作會議，就由建基於不同法律框架的兩個法律制度所衍生的事宜作出詳細討論。

4.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就擬議《安排》展開為期 7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於同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並就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事宜徵詢委員意見。

5. 具體而言，律政司邀請公眾就初步建議的 8 項事宜提出意見，該等事宜為：

- (a) 擬議《安排》應涵蓋的主要判決類別(包括離婚判令、贍養令及管養令)；
- (b) 擬議《安排》應否涵蓋在內地通過登記程序而取得的"離婚證"；
- (c) 應否把財產調整的命令納入涵蓋範圍；
- (d) 應否把執行地法院更改贍養令的權力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 (e) 應否把其他命令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 (f) 申請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當事人的司法管轄權依據；
- (g) 擬議《安排》涵蓋的法院等級；及
- (h) 判決的終局性。

6. 政府當局其後收到共 21 份由不同持分者(包括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團體、社會福利團體和學者等)提交的意見書。總體而言，大部份回應者均支持與內地簽訂相關安排的建議，有回應者更表達希望兩地盡早訂立有關安排。

7. 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進行上述諮詢的結果和概述當局就相關議題所作的主要回應，並徵詢委員對該等議題的意見。上文第 5 段載列當局邀請公眾表達意見的 8 項載於初步建議中的事宜。至於政府當局對為期 7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中回應者提出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詳情可參閱立法會 CB(4)303/16-17(05)號文件第 4 至 31 段，該文件載於附錄 I。

過往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普遍支持擬議《安排》。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主要意見。

香港與內地在法律制度及相關原則/程序上的差異

9. 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若干委員擔心難以設立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因為香港與內地就處理商業和婚姻事宜所採用的法律原則、概念、行政或民事程序都迥然不同(例如執行管養令和轉移和分割婚姻資產的命令)。大律師公會亦指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重要性。

10.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制訂擬議《安排》時，若遇上在推行安排方面的問題，當局會確保雙方保持緊密聯繫，雙方並會致力探討如何消弭在兩個不同法律框架下運作的法律制度中出現的分歧。

物業和資產的轉移和分割

11.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若干委員特別關注到，大部分案件的物業轉移和分割命令均難以執行。就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與物業和資產轉移和分割有關的事宜和關注事項。除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問題外，亦有委員特別提及因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與內地法制存在差異而產生的種種問題。

12. 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內地當局述明在普通法制度下的法律原則，並指出擴闊現時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判決的制度對雙方社會均有好處。關於執行判決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所採用的安排一直行之有效，其做法可資參考。

贍養令和管養令

13.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師會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關於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約》，該公約採用慣常居住地的概念而非父母的管養權作為處理該等個案的唯一聯繫因素。一名委員贊成採用慣常居住地的概念處理父母擄拐子女個案的建議。

14. 此外，律師會理解到內地法律觀點不承認存在父母擄拐子女的情況，並建議政府當局應避免在擬議《安排》中使用"擄拐"一詞，而應考慮採用其他詞彙。

15. 大律師公會亦指出，內地並沒有慣常居住地的概念(在《關於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約》中，慣常居住地的概念是用以處理父母擄拐子女的個案)。此外，香港和內地在處理管養事宜時的慣常做法並不相同。舉例而言，香港的法院通常不會發出導致兄弟姐妹分離的管養令，但內地法院的情況卻未必是這樣。

16. 政府當局答應探討採用慣常居住地的概念處理父母擄拐子女個案的建議，並會盡力與內地就此事達成協議。

17. 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師會特別提到該會對"使交還被父母擄拐的子女的管養令"的關注。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表示，如有家長從現時負責照顧子女的另一名家長身邊帶走有關子女，這類事件可稱為把子女從其慣常居住的地方帶走並"不當遷移或扣留兒童"，而不是"擄拐兒童"。

18. 律師會又在意見書中提出，擬議《安排》應訂有由雙方合作，將被另一名家長跨境"不當遷移或扣留"的子女交還的安排。

19. 有委員對導致兄弟姊妹甚或雙生兒分開生活的命令亦表關注。另一名委員則關注到強制執行方面的事宜，特別是有關贍養令、子女探視權、監護權及擄拐的問題。

20. 關於贍養令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擴闊現時促進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贍養令制度的範圍，是擬議《安排》其中一個主要焦點。至於子女探視權及監護權的問題，諮詢文件的焦點在於"擄拐"(即兒童被"不當遷移或扣留")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歸根究柢，上述問題都歸結到"相互認可"的問題。政府當局保證，當局會致力與內地當局制訂有效機制，解決有關問題。

送達離婚呈請書

21. 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律師公會和一名委員對送達離婚呈請書所涉及的事宜表達關注；由於香港與內地在送達離婚呈請書方面程序有所不同而產生問題，導致該等事宜出現。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及/或與內地當局探討互相認可的送達方式。政府當局備悉上述關注事項，並會進一步研究此事，以期與內地展開磋商。

推行擬議《安排》的時間表

22. 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有委員問及推行擬議《安排》的時間表，包括與內地簽訂安排及制定本地法例(如有的話)方面。其他委員亦促請政府盡早達成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安排。

23. 政府當局表示，簽訂安排的目標時間表定於 2017 年，而在考慮展開擬備條例草案擬稿的工作方面，政府當局亦會把握良機，目標是在簽訂安排後盡快就有關的條例草案作最後定案。政府當局並會致力在 2017 年年底前提提交立法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推展擬議《安排》方面會先解決較易處理的問題，例如相互認可離婚判令及執行贍養令，

而例如管養令等較有爭議的事宜，則容後處理。

最新情況

24. 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擬議《安排》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年12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 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政府就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擬議《安排》”），向公眾進行諮詢的結果，並簡述政府就相關議題的主要回應；同時徵詢委員就該等議題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於2016年6月，向委員講述有關擬議《安排》的諮詢，並就於同日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3. 政府其後收到共21份由不同持分者（包括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團體、社會福利團體和學者等）提交的意見書。總體而言，大部份回應者均支持與內地簽訂相關安排的建議，有回應者更表達希望兩地盡早訂立有關安排。

4. 政府已就回應者提出的觀點進行了初步研究，現就相關議題的主要回應總結如下，並就該等議題進一步徵詢委員的意見。

(a) 擬議《安排》應涵蓋的主要判決類別

(i) 離婚判令

5. 就擬議《安排》應否涵蓋相互認可離婚判令而言，大部份回應者的回應是肯定的。有回應者更建議將1970

年海牙《承認離婚和分居公約》(“《1970年海牙公約》”)下的若干原則納入擬議《安排》。我們注意到，《1970年海牙公約》第1條涵蓋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獲准的離婚判令(及合法分居令)。政府會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

(ii) 贍養令

6. 大部份回應者均同意擬議《安排》應涵蓋相互認可和執行贍養令。

7.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贍養令應包括向配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支付定期付款及整筆款項的命令。所有就這建議作出回應的均表示同意。

8. 有回應者建議就執行內地財務判令而言，應考慮是否訂立簡單的登記機制以執行有關判決，或是否需要訂立相關條款讓香港法院有一定的權力，確保有關判決適合強制執行。政府會詳細考慮相關建議，包括2007年海牙《關於國際追討供養子女費用及其他形式的家事贍養費公約》(“《2007年海牙公約》”)訂立的保障條款，是否適合納入擬議《安排》中，以保障相關家庭(包括孩童)的利益。

(iii) 管養令

9.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政府的建議，同意擬議《安排》應涵蓋子女管養令，以利便兩地就交還被不當遷移的子女，相互提供協助。

10. 有回應者建議參考 Brussels II Regulation (EC) No 2201/2003 (Revised)中有關拒絕認可有關父母責任的判決的理由等相關條文。此外，有回應者建議參考1980年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特別是該《公約》中有關“慣常居住地”以及“管養權”的概念。

11. 政府將與內地探討在擬議《安排》中建立相關機制，以利便兩地就交還被不當遷移的子女，相互提供協助。

(b) 擬議《安排》應否涵蓋在內地取得的“離婚證”

12. 大部份回應者同意擬議《安排》應涵蓋“離婚證”。另一方面，也有回應者對擬議《安排》應否涵蓋“離婚證”有所保留。

13. 政府希望指出，在內地通過行政機關登記獲得的“離婚證”，以及由內地法院批准的離婚令，兩者在內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再者，統計數據顯示近年在內地的離婚數字中，平均每年約有 80%是通過行政機關登記的離婚。

14. 考慮了上述情況以及各回應者的意見後，政府現時仍傾向維持早前的建議，擬議《安排》應涵蓋透過內地登記程序而獲准的離婚。如最後採納有關建議，我們會在擬議《安排》下有關“判決”的定義中加入具體條文，以涵蓋“離婚證”。

15. 同時，政府也注意到有回應者建議將《婚姻制度改革條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有關“舊式婚姻”的解除納入擬議《安排》，我們會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

(c) 應否把財產調整的命令納入涵蓋範圍

16. 大部份回應者同意擬議《安排》可將有關財產調整的命令摒除於其外。另一方面，有少部份回應者認為應把財產調整的命令納入擬議《安排》內，但未有詳述相關理據。

17. 政府重申，有關物業權轉讓的命令，需要物業所在地法院的配合才能切實執行。這些事宜已涉及家事法以外範疇的問題。政府參考了各回應者的意見後，基於實際考慮，現時仍傾向建議把財產調整的命令摒除於擬議《安排》之外。

(d) 應否涵蓋執行地法院更改贍養令的權力

18. 大部份回應者同意不應將更改贍養令的權力納入擬議《安排》內。另一方面，有少部份回應者則認為擬議《安排》應賦予法院一定程度的能力，以更改贍養令。

19. 政府考慮了各回應者的意見後，現時仍傾向採取較簡單的做法，不在擬議《安排》內加入更改原審法院所作命令的權力。

(e) 應否把其他命令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20. 部份回應者認為擬議《安排》不應涵蓋諮詢文件第31段所列出的其他命令，或認為政府應就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採取較審慎的做法。但部份回應者則認為擬議《安排》應涵蓋關於兒童的命令，包括關於子女探視、監護權、法院監護及領養的命令等。

21. 此外，部份回應者表示同意政府在諮詢文件提出的原則，認為擬議《安排》可涵蓋在香港法律下存在，並且在家事法庭中較為常見的司法裁決。

22. 政府考慮了各回應者的意見後，傾向採用上一段所述的原則，建議擬議《安排》應涵蓋若干在香港家事法庭中較為常見的司法裁決(其中包括有關父母身份和領養關係的命令)，務求確保擬議《安排》具有一定的實用性。

(f) 司法管轄權依據

23. 部份回應者支持採用《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179章)第IX部的相關規定，作為司法管轄權依據，即如在獲准離婚的地方提起相關司法程序或登記程序當日，任何一方配偶慣常居於該地方或是該地方的國民¹。

24. 部份回應者則建議參照香港與內地於2006年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的相關規定，即無須在相互承認執行的申請中考慮雙方的國籍。

25. 另外，部份回應者建議參考《1970年海牙公約》的相關規定，以經常居住地作為司法管轄權依據。亦有回應者表示關於認可和執行財務判令的申請，付款人資產

¹ 諮詢文件34段提到如該地方為內地，任何一方配偶為中國公民；如該地方為香港特區，任何一方配偶為特區永久性居民。

的所在地應作為司法管轄權依據，而不是付款人的住所地。

26. 政府考慮了各回應者的意見後，認為可進一步探討以經常居住地作為認可離婚判令的司法管轄權依據。就認可和執行財務判令的申請而言，我們會進一步參考相關的國際慣例，以考慮採用付款人資產所在地作為司法管轄權依據的可行性。

(g) 適用的法院等級

27. 就香港法院而言，大部份回應者支持擬議《安排》涵蓋由香港區域法院或以上法院所作的判決。

28. 就內地法院而言，大部份回應者支持擬議《安排》涵蓋基層人民法院的相關判決，少部份回應者則對有關涵蓋內地基層人民法院的建議，持保留的態度。

29. 政府注意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內地民事法律程序一般由基層人民法院負責審理。我們考慮了各回應者的意見後，現時仍傾向認為擬議《安排》涵蓋由內地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有一定的需要和合理性。

(h) 判決的終局性

30. 就離婚判令而言，部份回應者認為普通法的終局判決概念比較合適。另一方面，就贍養令而言，部份回應者認為雖然贍養令一般並不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同意應在擬議《安排》下被認可和執行。有回應者更建議參考《2007年海牙公約》的相關規定，致使法庭在決定是否認可和執行有關贍養令時，無需考慮有關終局判決的規定。

31. 政府考慮了各回應者的意見後，就認可離婚判令而言，現時仍傾向建議應限於香港特區的法院作出的絕對判令，和內地法院作出的離婚判令；以及上文所述，按登記程序由相關內地機關所發出的離婚證。至於贍養令，我們同意可參考《2007年海牙公約》的相關規定，以有

關贍養安排在請求地是否具有效力並可予執行為依歸，而無需考慮任何終局判決規定。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律政司
2016年12月

**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
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2011年5月23日	題為"有關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執行婚姻判決的資料"的政府當局文件	CB(2)1781/10-11(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3cb2-1781-4-c.pdf
		會議紀要	CB(2)1747/11-12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10523.pdf
	2016年6月27日	題為"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的政府當局文件	CB(4)1144/15-16(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5-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的背景資料簡介	CB(4)1144/15-16(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6-c.pdf
		會議紀要	CB(4)1309/15-16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60627.pdf

會議	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6年12月19日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的文件	CB(4)303/16-17(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03-5-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4)303/16-17(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03-6-c.pdf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4)303/16-17(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03-7-e.pdf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4)339/16-17(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39-2-e.pdf
		會議紀要	CB(4)679/16-17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61219.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5月18日